

法院公告

乌兰察布市环宇薯业研究开发中心:

本院受理王继明与乌兰察布环宇薯业研究开发中心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国宏(价)字 2019 第 056 号价格评估结论书。已对你所有的位于集宁区怀远南大街宏展公寓 2 栋 1012 及 1013 二车库进行评估,评估价为 144800 元。提出异议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佟刚:

本院受理原告马宝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2241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佟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马宝军借款 16000 元。案件受理费 560 元,由被告佟刚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王庆文、王俊鹏: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2150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庆文、王俊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王海山借款 107000 元。案件受理费 2440 元,由被告王庆文、王俊鹏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锡林浩特市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诉人朝鲁门、色登、娜日苏、李志勇诉被上诉人东乌珠穆沁旗国土资源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音华矿区支行、锡林郭勒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林浩特市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戴树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第 3 日上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内蒙古腾瑞农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巧莲、贾培亮诉被上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内蒙古腾瑞农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 民终 77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何小春: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梅荣诉何小春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 2 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黄玉江: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强强诉黄玉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2222 民初 1225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谢福香: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德明诉谢福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964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长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何莲诉长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五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赵萨如拉:

本院受理原告福桃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222 民初 230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孟伟:

本院受理马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622 民初 1429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范围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第三合议庭(附属楼一楼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旗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侯跃飞:

本院受理原告郑伟光申请你和申请执行人周慧、杨竞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622 执异 21 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主要内容:驳回异议人郑伟光的异议请求。

鄂尔多斯市准格旗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侯跃飞:

本院受理郑伟光申请你和申请执行人周慧、杨竞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复议申请人郑伟光就(2019)内 0622 执异 21 号执行裁定书提起复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复议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鄂尔多斯市准格旗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内蒙古宏泰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贾占元申请执行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申请执行的(2019)内 0622 民初 488 号民事调解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9)内 0622 执 689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准格旗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杨光生、鄂尔多斯市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牛二仓、李永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黑恶势力排查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2018)内 0602 民初 6918 号民事裁定书(转普),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二原告借款本金 1273588.35 元和利息 25800 元,以及 1273588.35 元借款本金从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年利率按照 24%计算),截止 2018 年 8 月 30 日本金 1273588.35 元的利息 648000 元(年利率按照 24%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415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麻建平、张波、任美忠、方俊梅、麻小平、郝婧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支行诉你被告麻建平、张波、任美忠、方俊梅、麻小平、郝婧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伊民初字第 2298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裁定主要内容:(2014)伊民初字第 2298 号民事判决书,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事实、理由、裁判依据、裁判主文、尾部诉讼费用承担部分中被告姓名“郝婧”应补正为“郝婧滢”。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5 日

鄂尔多斯福奈特洗染有限责任公司、王丽、石宏、倪静怡: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被告返还银行借款本金 2160987.84 元,支付截止 2019 年 2 月 14 日利息 159615.14 元,本金逾期罚息 2665247.23 元,利息逾期罚息 201782.73 元,总计 5187632.94 元;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内蒙古金语农经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农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安和人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18)内 0105 执 2794 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中农内蒙古分公司向本院申请追加第三人陈宋峰、包头市凯旋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执异 55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韩愣、韩燕、韩佳: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内蒙古能建物产有限公司与被告内蒙古蒙豪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18)内 0105 执 3147 号】一案

中,申请执行人内蒙古能建物产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追加你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执异 44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赵佰强与你公司和内蒙古思必达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18)内 0105 执 338 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赵佰强向本院申请追加第三人秘雪峰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执异 50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秘雪峰: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赵佰强与被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思必达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18)内 0105 执 3338 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赵佰强向本院申请追加你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执异 50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卢美英:

本院受理原告段永清诉被告卢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1969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两份,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王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张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除原告垫块机(全套一台)欠款 15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郭亮:

本院受理原告达拉特旗阜新汽车租赁店诉你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621 民初 98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林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樊鑫园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赔偿金、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264 号);张兰英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赔偿金争议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265 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

开庭通知书。现定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门东则(新城区交警大队东侧)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 15 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7 日

公告

崔艳娜(女,1980 年 11 月 1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631198011152885):

内蒙古兴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因无法联系到崔艳娜的原因,根据《提存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内蒙古兴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将崔艳娜交付的购房首付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剩余金额合计人民币伍拾

贰万陆仟壹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526,139.57 元)提交于我处。请你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他人来我处领取。

北方公证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南街 2 号大楼(鼓楼立交桥十字路口东南角旧房管局 4 楼)

联系人:杨培英 联系电话:(0471)6288992、691969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北方公证处 2019 年 6 月 7 日